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5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連 線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仁 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賜貴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依聲請狀所附連線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6條，兩造約定借款利率按貴行基準利率加年利率9.66%計算，按月計息；嗣後隨貴行基準利率變動而調整。故請釋明得請求按週年利率13.88%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吳 欣 叡